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林松湛
聯絡電話：自動(02)23578559；警用7226521
傳真電話：(02)23219861
電子信箱：klg41400@n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警署交字第1060110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署函請交通部釋示台灣速霸陸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之複合式燈具車輛，因行駛時恆亮遭民眾檢舉及警察人員舉發之疑義一案，請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6年6月29日交路字第1060007056號函辦理，並檢附該部原函影本供參。
- 二、本案緣起於台灣速霸陸股份有限公司，接獲諸多車主所購之車輛於交車後，在無任何改裝車體及燈具之情況下，行駛中竟無故遭民眾檢舉後，由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予以舉發，令車主相當錯愕進而向該公司反映，經該公司彙整後向本署署長信箱陳情，因事涉車輛設備之管理與檢驗，為免爭議，本署報請交通部釋示，為各單位執法遵循，合先敘明。
- 三、案經該部轉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確認釐清，台灣速霸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販售之汽車裝設之燈具，依該公司檢附之審查報告（編號：A100CC853-320），其確為具有前霧燈與晝行燈功能之複合式燈具，並符合該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晝行燈部分之安裝檢測規定。請各警察機關所屬於執行交通勤務稽查時，對於該等設備違規舉發如有疑義，應移請公路監理機

關協助認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本署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署交通組